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149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由于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录入和表述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四个案件涉及的金额分别是 4,365,628.8 万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3,472,028 万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2,982,852 万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4,434,700 万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合计 15,255,208.8 万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493,259,582.01 元的 1.02%，占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69,915,093.64 元的 8.98%。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未生效，非最终判决或裁定，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四个案件涉及的金额分别是 4,365,628.8 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3,472,028 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2,982,852 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4,434,700 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合计 15,255,208.8 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493,259,582.01 元的 1.02%，占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69,915,093.64 元的 8.98%。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未生效，非最终判决或裁定，上述款项为应付款项，本次诉讼判决公司支付该应付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前述更正前后的内容已加粗标识，除前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